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4421號
03 114年度聲字第371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聲請人
06 即被告 李奇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
11 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12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經被告聲請具保
13 停止羈押，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李奇峰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
16 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8。如不能於
17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則自民
18 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9 理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奇峰（下稱被告）先前從事
21 泥作工程之正當工作，就本案均坦承犯行，且於羈押期間已有悔悟，
22 而深感愧對罹癌之父親及陷於植物人狀態之母親。又被告之上手已遭查獲，雙方不可能再聯絡，被告絕無再犯之虞，期能在執行前陪伴父母，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23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
24 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
25 之加重詐欺罪之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

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所明定。

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羈押在案。

四、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其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且本院調查本案全卷事證後，業已於114年2月6日判決認其犯上開各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並判處有期徒刑9月，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確屬重大。被告前於113年8月間，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其他被害人詐取財物為警查獲，因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於113年10月14日釋放，竟出於籌措親屬醫藥費之故，再於同年11月14日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本案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考量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羈押前與親屬同住在戶籍地，共同照護罹癌之父親及需專人全日看護之母親等情況，被告至今已羈押數月，應有獲得相當程度之警惕，本案業經本院判決，如對被告施以具保、限制住居處分，應可對其形成拘束力，促其自我警惕，並確保後續審理或執行程序之進行，是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之維護、被告犯罪情狀及羈押對被告之影響等一切情形，認尚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准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且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8。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違反住

居之限制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列情事，得命再執行
羈押，附此敘明。

五、惟若被告不能於114年3月15日中午12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
本院審酌羈押原因既仍存在，原以上開替代手段對其形成拘
束力之目的亦無法達成，即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應自114年3月18日起延長羈
押2月。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
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